

黄冈市档案局文件 黄冈市档案馆

黄档局文〔2022〕2号

黄冈市档案局 黄冈市档案馆 关于做好 2022 年市直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 考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根据《湖北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鄂档规〔2016〕1号）和《湖北省企业、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鄂档规〔2016〕3号）等规定，现将 2022 年市直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尚未取得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等级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已

取得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等级但三年有效期已满的机关、企事业单位。

二、考评程序

1. 申报。申报机关须符合《湖北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第四条所列条件，申报企事业单位须符合《湖北省企业、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尚未取得考评等级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自愿原则申报，已取得考评等级且有效期满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须按程序申报。各申报单位应在4月29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至黄冈市档案馆（联系人：连晶，0713—8396870）。市直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好本系统内所属单位申报工作。逾期未报送申报材料的单位，不列入本年度档案目标管理考评计划。

2. 考评。考评工作由市档案局、市档案馆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各单位的申请，市档案局、市档案馆将于2022年11月—12月组织评审组到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评或复查，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资料、现场查看、抽查档案、集体评议等方式进行。具体考评时间提前一周通知各单位。经评审组考评或复查通过的单位，其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等级经公示、审批后，发文予以确认。

三、工作要求

1. 积极主动申报。开展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是提高立档单位档案工作水平的有效抓手。各单位应积极主动申报档案工作

目标管理考评或复查。到期不申请复查或复查不合格的单位，其等级资格自动失效。

2. 严格创建和考评标准。各单位创建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要坚持标准、讲求质量。通过创建、复查工作，进一步提升室藏档案数字化率、改善档案保管环境、提高档案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推动本单位档案工作发展。

黄冈市档案局

黄冈市档案馆

2022年3月23日

